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六簡字第40號

原告 安鼎農牧股份有限公司即安鼎農牧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群

被告 許哲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（支付命令卷第4頁），嗣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30日具狀減縮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4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原告上開所為，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、出貨單、銀行收款

明細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、存證信函及投遞紀錄等件為據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而其之前所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並未附理由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本件支付命令於114年11月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（支付命令卷第29頁），故自寄存之翌日起算10日，即於114年11月16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是經原告以前開支付命令催告後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，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後翌日即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蕭亦倫